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清明假期将至 合川交巡警发布交通出行提示

本报讯(记者 袁询)为确保清明假期期间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营造“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的交通氛围,合川交巡警发布清明节“两公布一提示”,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避开出行高峰、易拥堵路段,安全文明出行。

据了解,2024年清明节放假时间安排为4月4日-4月6日,共3天。清明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免费时段为4月4日0:00-4月6日24:00。同时,提醒广大市民,祭祖、踏青、短途出行活动时请提前了解天气情况,做好防护。

清明节期间交通流预判

2024年清明节期间,预计外地返乡、短途出游、墓区祭扫等市民出行量将大幅增加,我区主要景区、墓区、商圈以及主要公路的车流量会出现阶段性高峰。4月3日、6日下午,以及4月4日、5日、6日上午为车辆出行高峰时段,部分路段、路口可能出现车辆排队缓行现象。

一、易堵点位提示

一是祭扫踏青堵点。因市民集中祭

扫、踏青,预计铜梁洞公墓、高歌公墓、卧龙公墓、三汇康佳烈士陵园、清平烈士陵园等周边道路,以及钓鱼城、涑滩古镇等周边道路高峰时段车流量较大。

二是占道施工堵点。因江城大道、上什字东路、创业路、创业二支路、高阳路、省道208花园村路段等占道施工,高峰时段可能出现车辆排队缓行现象。

三是车辆交汇堵点。城区涪江一桥、涪江二桥等周边桥梁连接道路,上什字南路、上什字西路、疏港大道等高速公路收费站连接道路,高新农业产业大道、合阳大道、上什字东路等城郊结合道路,以及云门场镇、高龙场镇、大石场镇等高峰时段车流量较大。

二、交通出行提示

一是建议从南城去往铜梁洞、高歌公墓的车辆经合川工业园区绕行;从南城去往卧龙公墓的车辆经涪江四桥-牟山大道绕行;从北城去往铜梁洞、高歌公墓的车辆经涪江四桥-涪沙路-横一路绕行。

二是建议驾车出行尽量避开占道施工堵点,或者避开高峰时段通行。

三是建议往返南、北城车辆经涪江四桥或者 G75 渝武高速通行;城区往返云门、大石方向车辆经 G75 渝武高速、S9 合

安商速通行。

三、事故易发路段提示

省道208线、国道212线、国道351线太和段以及各乡镇墓区进出路段

安全出行提示

1.清明节祭扫、踏青,请注意出行安全,不要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切勿酒后驾车、无证驾驶。

2.在雨天或者湿滑路面行车,请降低车速,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避免紧急制动、紧急转向,以防车辆侧滑发生危险。

3.清明期间出行,请您在系好安全带的同时,为儿童选用适合其年龄、体重的儿童安全座椅,避免怀抱儿童乘车或让儿童乘坐、站立在副驾驶位置。

4.清明节是传统祭扫节日,向故人寄托哀思难免情绪低落,心情沉重,易造成注意力不集中。交警提示,驾驶机动车要控制情绪,保持平和心态,注意行车安全。

5.提前规划出行路线,尽量错峰出行;如遇交通拥堵,可提前换行其他路线;驾车时避免因争抢时间超速行驶,强超强会。

6.清明期间,旅游景点及自驾游热门

路线流量增加。驾车出游请文明驾驶,规范停车,服从景区交通指挥,遇道路拥堵请耐心等待,不要占用应急车道,不要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要穿插等候的车辆,以确保安全。

7.墓区道路多处于农村,急弯陡坡路段较多,通行条件不良。清明期间墓区车流密集,驾车时应与路侧保持安全距离;应控制车速,切勿强行超车、强行会车、占道行驶;视距不良路段要及时鸣笛,做好停车避让准备。

8.在乡村道路和山区公路驾车,请注意观察路况,严格遵守限速规定,不要超速行驶。弯坡路段请勿违法超车,违法占用对向车道逆行,下坡时不要空挡滑行,上坡时注意控制车速,避免急踩油门、高速冲坡。经过村庄、路口、山路转弯处要提前鸣笛,夜间注意变换远近光灯提醒对向来车。

9.清明期间,农村地区祭祀扫墓活动增多。拖拉机、货车货厢违法载人以及客货混装隐患多、危害大。请农民朋友不要乘坐货车、拖拉机、超员车出行,切勿人货混装。

10.高速公路行车,如遇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要自觉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上接3月25日3版)

助推联合抗日

1936年春,中共中央派张曙时以特派员身份到四川,黄慕颜与张曙时联系,并在张的领导下从事统战工作。黄慕颜通过邓锡侯会见四川省主席兼川康绥靖公署督办刘湘,劝说刘湘改进地方政治,重视民众信任,与各党派团结抗日。建议得到刘湘的采纳,黄慕颜被委任为四川省“清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其后,又任川康绥靖公署参赞。

西安事变发生后,刘湘赞成中共提出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立场。特派黄慕颜作他的代表,去西安与中共代表洽商。行前,经张曙时同意,黄慕颜持张的介绍信,受到周恩来的接见。西安事变在中共努力下,得到和平解决。黄慕颜以刘湘代表的身份,奔走于四川、陕西、广东、广西等地,进行反蒋抗日的联络工作。

投入人民解放事业和巩固人民政权

1949年冬,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统治全面崩溃,黄慕颜受刘伯承之托,策动国民党川康绥靖公署和长兄黄隐的95军在彭县起义,为川西地区的解放作出了贡献。

1950年初,川西地区发生土匪叛乱,黄慕颜担任川西剿匪委员会委员,积极为政府提供敌情资料,协助人民政府争取、分化、瓦解敌人,为迅速平定叛乱做了有益的工作。

1952年11月,黄慕颜被任命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参事,1963年后历任四川省第三、四、五届政协委员,1983年9月24日在成都逝世,享年84岁。

参考书目:《重庆党史研究资料》1987年第一期,三三一惨案纪实,《当代中国人物传记》丛书之《刘伯承传》,中共四川党史资料丛书之《泸顺起义》。

(区委史志研究中心供稿)

泸顺起义副总指挥黄慕颜

倡导文明祭祀 弘扬时代新风

本报讯(记者 魏鑫 张立 邓强)为宣传文明祭扫,弘扬时代新风,倡导绿色、生态、平安清明,引导市民自觉摒弃不文明祭扫方式,近段时间,我区相关单位开展了文明祭扫宣传活动。

3月29日,区民政局联合合川卧龙纪念园组织志愿者开展了文明祭扫宣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向前来祭扫的市民

发放宣传材料,发出文明祭扫的倡议。同时,向市民讲解不文明祭扫方式容易导致的森林火灾、环境污染等问题,并开展纸钱换鲜花等祭扫活动。

为大力培育文明祭扫新风,过一个健康、文明、平安的清明节。区殡葬事务联合重庆市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在卧龙公墓和静安陵园开展了文明祭扫宣传

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发出文明祭扫倡议,引导广大市民争做文明祭扫的践行者和社会新风的倡导者。市民们纷纷表示,将用文明、绿色的方式进行祭奠、缅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宣传活动中,我们倡导市民从自身做起,积极支持和宣传国家环保政策,传

播环保理念,引导亲朋好友转变观念、摒弃陋习,采用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诵读祭文、家庭追思等方式缅怀故人,做绿色生态的拥护者,树立文明合川新风尚。”重庆市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活动旨在让文明祭扫之风深入人心,促进市民弘扬文明祭扫新风尚。

我区举行2024年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

本报讯(记者 袁询)为缅怀纪念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弘扬正能量,倡导新风尚,4月1日,区红十字会联合合川区人民医院开展“生命·礼赞”2024年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区人民医院离退休职工50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当天,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讲解了《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以及登记遗体捐献志愿者的具体流程,带领大家参观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传播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甘晓伟)日前,由区养老服务协会主办的2024年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班开班,来自全区40余名养老机构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标准、评估要点等内容。学员们认真学习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13版、2022版国家标准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实施要求、评定标准等内容,对评估流程进行了扎实的模拟练习。

培训通过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研讨交流、情景模拟、实操练习相结合的方式,邀请重庆护理职业学院、重医一院青杠老年养护中心等单位专家,系统讲解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评估

据了解,本次培训为期3天,学员们培训结束后将进行技能认定考核。最终,38名参训学员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高级)职业技能评价。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公告

| | |
|------|--|
| 公示事项 | 滨江华府二期车库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公示 |
| 项目位置 | 合川区铜溪镇纱帽路8号 |
| 申请单位 | 重庆善润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公示时间 |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9日 |
| 公示地点 |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合川日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c.gov.cn/) |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苏老师 023-42751129 |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日

“抽凳子”致同学受伤 学校是否担责?

○记者 袁询



图片来源于网络

学生因在校内玩闹导致意外伤害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责任该怎么划分呢?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同学之间因恶作剧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案例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日前,该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事件背景:

案件的主要当事人是思思和小杰,两人就读于广州市某中学初一年级。2021年9月的一天,小杰在午休时进行了一次恶作剧,将思思的椅子悄悄往后拉,想让她坐下时出丑。然而,事情的发展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思思坐下后摔倒,头部重重撞倒椅子上。学校在事件发生后迅速采取行动,通知了双方家长,并将受伤的思思送至医院治疗。

思思的摔倒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她被

诊断出颅脑外伤、视物模糊和双目视神经挫伤。这些伤害不仅导致了思思休学一年,还让她长期承受着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

最初,小杰的父母同意支付思思的医疗费用,但随后双方发生分歧。小杰的家人认为,思思的眼睛疼痛和视力下降与小杰的恶作剧没有因果关系,这使得争议变得更加复杂。

小杰的一个恶作剧导致两个家庭被卷入了这场纠纷,而学校的监管责任也成为争议的一部分。

由于协商无果,思思的父母以思思的名义将小杰及其父母以及学校一并告上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法院判决:

据了解,由于校方日常办学过程中,已经进行了安全教育,比如张贴中学生行为准则、安全准则标语等。事发后,班主任及时通知双方家长,并及时把思思送去就医,说明学校尽到了管理和教育的职责。因此,法院认为,学校方面在这次安全事故中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最终判决,小杰的父母赔偿思思10万余元。

小杰的父母不满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在二审中,法院重新审查了案件的细节和证据,最终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小杰及其父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智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春雷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据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抽凳子”案例等类似的伤害,首先应当承担责任的是侵权方。其次,家长(监护人)也负有一定的监护责任,学校若对在在校生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学校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校园内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应当首先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再依法追究学校、老师的责任,但不能超过法律底线“过度追责”,更不能被舆情误导,甚至被操控,让校方在安全管理上沦为弱势群体。只有这样,学校才能理直气壮地开展正常教学,把校园生活应有的美好还给学生。

记者手记

如此普通的一个小案子写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出这样一个鲜明信息:用法律厘定校园安全责任,支持学校依法开展正常教学活动,这对于消解当下困扰着中小学校的校园安全问题,无疑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大多数人都认为,学生只要在校

合川公安破获诈骗案 追回赃款2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敏)刷短视频认识了“贵人”,急忙拿出积蓄投资,可就在自己转款2万元买货后,套路开始了……近日,区公安局土场派出所迅速破获一起诈骗案,追回群众25万元被诈骗款。

3月17日上午9时许,土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文女士报警称:于2023年3月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认识了张某,其称有渠道进货阿胶并通过平台销售,文女士信以为真,后张某以进货、缴纳保证金等各种理由骗取文女士25万余元。

“一开始,对方告诉我只要两万块钱就

可以进货。”据文女士介绍,当时她在短视频平台认识了张某,得知对方也是合川人,且有进货渠道,便萌生了想让张某带她一起做生意的想法。经过多次沟通,文女士将两万元的购货款打给张某,张某随即表示,可以帮助她从厂家进货,并且代为销售,完全不需要文女士出力就能得到高额收益。

随后,文女士与张某也多次私下见面,文女士对其越发信任。谁知不久后,张某告知文女士,投资失败,货物无人购买且退回厂家,厂家要求支付保证金才可以退还

两万元货款。文女士也未多问,支付了几千元的保证金。

原以为这笔生意就这样结束了,不料张某后来又陆续要求文女士支付各种费用,一笔笔一项项,直至文女士掏空了25万元积蓄后,向自己的哥哥借钱。文女士的哥哥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要求文女士报警,这才让她反应过来。

民警接警后,立即开展调查,并于当日下午抓获嫌疑人张某。经审讯,张某对诈骗文女士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

退回了25万元赃款。目前该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合川警方提示:

1.投资有风险,不要轻易相信网友、“专家”所说的“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之类的赚钱谎言,有理财需求一定要通过正规的渠道进行投资。

2.涉及金钱交易时,有任何疑问都可以拨打公安反诈专线:96110。

3.及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可以起到反诈预警作用,同时可以学习反诈知识,一起构建反诈防线。